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我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协作联动

人行重庆营管部负责统筹我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，牵头建立重庆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小组，市金融办、重庆银监局、重庆证监局、重庆保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。由人行重庆营管部牵头，明确有关单位各阶段目标任务，定期组织召开重庆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碰头会，通报进展情况，部署具体任务，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研究制定有效工作措施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

## 二、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工作底数

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近期和中期各阶段目标任务，深入开展摸底调查，为金融业综合统计各项制度的具体实施做好准备；密切跟踪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实施进展，及时反馈制度执行中的问题、意见及建议；积极参与、主动支持人行重庆营管部组织开展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、金

融控股公司、地方金融组织、互联网金融机构及其他新型金融机构统计框架调查研究。

### **三、开展创新探索，完善统计体系**

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人行重庆营管部统一安排协调下，加强对新机构、新业态、新工具等金融领域的统计探索。在贯彻落实各阶段目标任务过程中，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主管部门应全力配合人行重庆营管部，探索开展新金融统计指标体系构建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创新业务统计，全面反映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；围绕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、金融控股公司统计框架开展先行先试，为深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积累经验、建言献策。

### **四、加强数据核查，提高数据质量**

人行重庆营管部牵头建立数据评估机制，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，规范统计口径、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来源，强化各种报表数据的衔接。要落实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，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。

### **五、完善保障措施，确保工作推进**

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强化保障，全力推进全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。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，努力打造高素质金融统计人才队伍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突出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综合化的现代金融统计理念，为顺利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  
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---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
---